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當時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訂立，而經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之最新修訂本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不可少於三名成員（「成員」）。
- 1.2 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1.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倘審核委員會內有非執行董事乃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則該非執行董事於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2. 秘書

- 2.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出任。
- 2.2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3. 會議

- 3.1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3.2 任何會議之通告均須於該會議舉行前十四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 3.3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之形式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容許全部與會人士聆聽對方聲音之類似通訊器材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 3.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審核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3.6 經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3.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記錄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4. 出席會議

- 4.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應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則除外）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項目，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 4.2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i) 內部審計部主管或（如其未克出席）內部審計部代表；
 - ii) 集團財務董事或會計部主管（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及
 - iii) 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
- 4.3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6. 職責、權力及酌情權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是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並協助董事會執行任何其他可由董事會不時轉授之責任。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及酌情權如下：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6.1 主要負責就聘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外聘核數師辭任或遭辭退之任何問題；
- 6.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
- 6.3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之匯報責任；
- 6.4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構；
- 6.5 就任何必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6.6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彼等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6.7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之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如適用）前，應特別針對下列各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之事項；
 -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遵守會計準則之情況；及
 - (f) 在財務匯報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情況；

6.8 就上述 6.7 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保持聯繫；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c)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等職務之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監管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9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之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10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6.11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6.12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獲得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3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4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之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6.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內所提出之事宜；
- 6.16 檢討本公司訂立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之行動；

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 6.17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18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6.19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6.20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6.21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

其他職能

- 6.22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涵蓋之一切事宜；及
- 6.23 考慮董事會特別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之任何其他事宜。

7. 匯報責任

- 7.1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8. 權限

- 8.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記錄。
- 8.2 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 8.3 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8.4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刊發職權範圍

- 9.1 本職權範圍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登載。任何人士可要求索閱本職權範圍之文本，並毋須支付任何費用。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所載述的同一批人士，該等人士資料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規定作出披露。